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林慧貞
電話：037-559589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carry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026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10D017596_110D2007815-01.pdf、110D017596_110D2007816-01.PDF、110D017596_110D2007817-01.pdf、110D017596_110D2007818-01.doc、110D017596_110D2007819-01.doc、110D017596_110D2007820-01.doc、110D017596_110D2007821-01.doc、110D017596_110D2007822-01.pdf、110D017596_110D2007823-01.pdf、110D017596_110D2007824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109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，請各機關學校務必於本(110)年3月23日(星期二)中午前完成報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2月4日總處給字第11000121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退休公教人員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，如附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說明之規定。(另依行政院人事總處109年11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900453151號函規定，月退休金支領金額在新台幣2萬5,000元以下者，其公教人員任職年資如未滿15年以上，不合依規定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。)

三、重申各項公費就學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僅能擇優請領，不

得重複申請；另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請輸入申請人及其子女正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以免因誤植導致系統稽核異常，又本項列入考核項目，作業時請務必詳實。

四、自103學年度起公（私）立高職已全面免納學費，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
五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、行政院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修正規定函、行政院人事總處10900453151號函、行政院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規定函、報送時程表、子女教育補助表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說明、103學年度起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、及報送方式各1份，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2/17 08:59:10